

法醫師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51 號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
-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 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法醫師職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